附件：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XXXX《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反馈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激发企业内生绿色发展动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创造良好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企业和群众自觉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和群众自觉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布，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各分局应当严格按照免予处罚事项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后认定，对确实符合免予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免予处罚。免予处罚两种情形如下：

**（1）立案调查前发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见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见附件3），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2）立案调查后发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属于免予处罚事项且具备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办理，制发《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见附件4）、《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见附件5），通过案件集体审议的形式记录决定免予处罚的过程。

二、加强执法记录管理

市本级及各分局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承诺书、《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和可回溯管理。

本清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本清单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反馈。

 [附件：1.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事项清单](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008/26ea494000ef46c1aa492ed781737d91.pdf)

　　 2.[承诺书模板](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008/a99276f4424f447da09d4a815285ce1c.docx)

　　 [3.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008/fa569f68d4454af9ad586101f716063a.docx)

　　 [4.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008/1f9164374e5147479a9695f685eec317.docx)

　　 [5.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1008/6bef2f15cdd04bb59c9fc7d7aca0b180.docx)

 2021年10月 日

附件1

许昌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免予处罚事项清单

 1、无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为：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4、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5、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的行为：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6、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外环境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7、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单位不正常使用3台以下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8、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的行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9、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行为：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10、其他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首次”起算是从生产经营者注册登记之日起。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同时应当予以行政指导，以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要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附件2

承 诺 书

 编号：

 ：

你局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执法人员已 向我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 年 月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附件3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或××分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住址） |  | 职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案由 |  | 案件来源 |  |
| 案件简要情况 |  |
| 承办人意见 |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 |  经审查，建议不予立案。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协办人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或××分局）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地址（住址） |  | 职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  | 电话 |  |
| 案件情况，作出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依据 |  |
| 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 |  |
|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意见复核及采纳情况 |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法制机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或××分局）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县、市、区）xxxx免罚决字〔xxxx〕x号

当事人：

姓 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 （案由）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陈述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 。 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根据《 法》第 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